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學生改過銷過 申請表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		系科別	
班級	學號		姓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違規事項	(檢附獎懲紀錄表並依據懲罰紀錄填寫)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：__次			懲處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理由陳述	(說明違規原因及改善具體作法)				
考察期限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審議結果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申請人(1)	家 長(2)	生輔組長(7)		校 長 核 示(10)	
導 師(3)	簽 署 人 (4)	總 教 官(8)			
學輔中心(5)	輔導教官(6)	學 務 長(9)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粗框部分填寫後依程序核簽至(6)後，連同愛校服務簽證單，親至生輔組申請。
2. 申誡須經一個月以上，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，大過須經四個月以上之考察(或依經核准之考察期限及方式)，於完成申請後實施考察，並於愛校服務執行完成後(申誡1次實施1次、小過1次實施3次、大過1次實施9次)，將申請表及愛校服務簽證單繳回生輔組，經審符合改過銷過條件後彙整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，並奉校長核定及公告。
3. 簽署人需為班導師及教、學輔人員或本校任課教師簽署。
4. 申誡處分者一人簽署，小過處分者二人簽署，大過處分者三人簽署，由申請人自覓，並向簽署人提出保證。